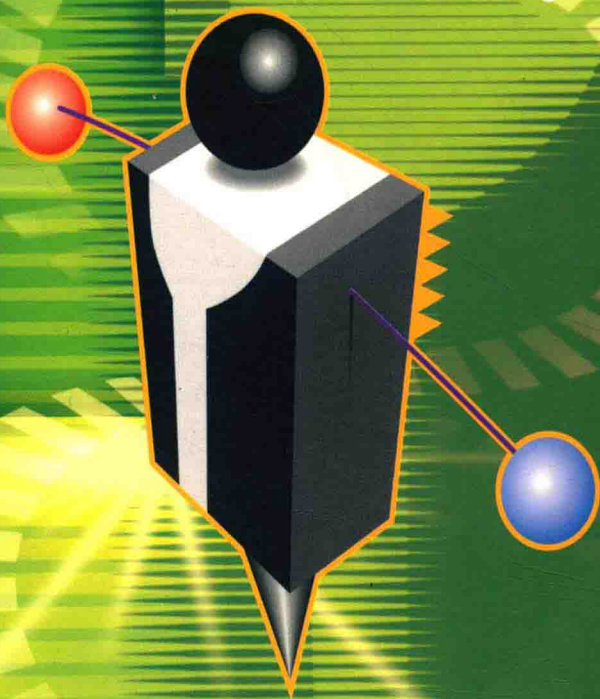


● 律師·司法官考試用書

海商法

本書依據近年國考命題老師預測整合規劃今年考試重點



高
點

陳律師 編著

● 律師·司法官考試用書

海商法

本書依據近年國考命題老師預測整合規劃今年考試重點



高
點

陳律師 編著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GET. 海商法

編著者：陳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中華民國93年10月六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2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L212F ISBN 957-814-170



律師應試資格及科目

(表一)

內容	律師高考	律師檢覈考
考試日期	94年8月26至28日。	每年舉行二次，時間不一定。
考試性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試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財經法律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2.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3. 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財務、民事執行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免筆試） 2.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免筆試）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4.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應試科目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75%） 與國際私法（25%） 4. 民事訴訟法 5. 刑事訴訟法 6. 行政法（75%） 與強制執行法（25%） <p>【普通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 （上述第3、4種資格之檢覈筆試科目）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表二)

內容	律 師 高 考	律 師 檢 覈 考
錄 取 標 準	依92.05.29之修正規定，考量採行量尺分數，為到考人數的8%，並足額錄取，為錄取標準。 限制條件： 1.筆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 2.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備 註	※應試科目4、5、6之強制執行法若含實例命題，考試時附發該科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非每年如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60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新修正之條文自民國90年1月起正式施行，因此在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考選部仍繼續受理檢覈案之申請。惟自90年檢覈制度廢除後，為保障原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者之權益，特訂定五年之過渡條款，使其得繼續應檢覈筆試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考選週刊NO.751）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表三)

年 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報名人數	6,009	6,565	6,424	6,430	6,727	7084
到考人數	4,064	4,395	4,616	4,623	4,799	5047
錄取人數	564	264	326	359	786	450
錄 取 率	13.88%	6.01%	7.06%	7.77%	9.53%	8.92%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依92.05.29之修正規定，錄取標準依考量採行量尺分數，為到考人數的8%，並足額錄取，為錄取標準。



司法官應試資格及科目

(表四)

考試日期	94年10月08至10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表五)

年度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5,170	5,220	4,703	4,524	5,133	5,267	5,072
到考人數	4,185	3,991	3,156	3,606	3,793	3,832	—
錄取人數	125	195	91	120	130	132	98
錄取率	2.99%	4.89%	2.88%	3.33%	3.27%	3.44%	1.93%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21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爲，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等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我國海商法於民國十八年公布，民國二十年施行，民國五十一年曾作修正，其後未曾修訂增刪。茲基於國際海運之興革及海洋法律之變遷，原條文已不足因應實際需要。為因應時代之變遷與海運經營型態之更迭，並為配合社會環境整體之需要，故修正海商法全文。該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經總統令公布後施行。故本書乃依據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之海商法最新修正條文編寫。惟該次修正第七十六條時發生文字上之繕打錯誤，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正確之條文，揭示我國海商法已明文採用「喜馬拉雅條款」，本書亦配合此最新條文加以改版。

為使讀者閱讀方便，本書依照法條章節順序區分，將相同概念歸納為同一章，再細分小節；例如將國際貿易之趨勢、海商法之意義，其內容、法源歸納為相同概念，總體置於第一章，再各自細分為小節；第二章為船舶（與法條相同）；第三章為海上運送，區分為貨物運送與旅客運送（法條為第三章）；第四章為海上事故，區分為船舶碰撞、海難救助與共同海損等三小節（法條分別為第四至第六章）；第五章為海上保險（法條為第七章以後）。因此，讀者只要按照法條順序，便可以很快地找到想要閱讀的章節。

以下是本書架構介紹：

一、體系介紹

清晰、完整的體系架構，是理解、記憶內容的關鍵之一。因此，筆者於每一章前，均置有體系說明，以方便查詢內容，幫助讀

者清楚掌握相關概念，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每章之考情分析說明亦利讀者快速掌握近年命題之趨勢及考試之重點。

二、內容解析

由於近年來考海商法的國家考試，有傾向以劉宗榮、林群弼等大師之題目為主的趨勢，因此，本書特以劉師見解為主、林師見解為輔，再參酌其他大師，例如：楊仁壽、張特生、柯澤東等前輩的見解，冀能幫助讀者在短時間內，瞭解可能成為典試委員之各大師們的不同見解，方能於答題時，言之有物。

三、精選範題

本書之精選範題收錄至九十二年司法官、律師考題，筆者將歷屆考題分章節選後，將其中的精華例題詳解，附於其後，極具參考價值，讓讀者在讀完一章之後，可以馬上演練，測驗自己的實力，因為多練習考古題是準備海商法的不二法門。此外，筆者亦在答題內容中點出實務見解或爭議，堪稱答題的最佳範本。

四、實務見解

為使讀者在熟讀海商法內容之餘，對於實務界的裁判、判例、甚或決議亦有瞭解，筆者精心規劃的「實務見解」單元，使讀者在考試答題時，不僅能對答如流，更可錦上添花，分上加分。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的，善用工具書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海商法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海商法一科在國家考試中，由於通常只占二十五分至三十分，因此，許多考生認為是小科，而忽略它的重要性。試想，海商法雖然在國家考試中占分不重，然而其法條只有一百五十三條，相較於一般考生花較多心力準備之科目，例如民法，分數雖占了一百分，但條文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且大部分是重要條文，明顯可見海商法是投資報酬率非常高的一科。很多考生由於讀好海商法，在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因此，聰明的你，可得好好把握致勝關鍵！

綜前所述，筆者提出個人準備海商法的訣竅，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

一、慎選一本經典教科書熟讀，再輔以考試用書

筆者建議以劉宗榮老師所著之「海商法」為教科書熟讀之，此書內容詳細豐富，是坊間目前內容最完整的教科書，加上劉師為學認真，此書可謂劉師嘔心瀝血之經典著作，相信可以幫助考生奠定海商法紮實的基礎。最好再參考林群弼老師的上課講義，由於林師對海商法的造詣甚深，且近年來常為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因此，相信熟讀林師的教材，在國家考試中絕對用得到。而本書係針對國家考試所出版的考試用書，除了為讀者分析重點、點出關鍵，更協助考生在答題時命中核心，獲得高分。

二、養成寫重點的習慣

海商法的實務見解跟學說一樣重要，筆者建議考生在準備此科時，將重要的實務見解與學說爭議寫在法條旁邊，如此在平日背誦條文時，亦能兼顧與該條文相關之學說爭議與實務見解，不僅有助於增進記憶，更方便讀者在考前很快複習到重點。

三、法條背誦

近年來的考題多是記憶性考題，即使是實例題，也需引述法條內容，因此，法條之背誦格外重要。筆者建議不僅重要條文要背，更須牢記條文的關鍵用語；由於八十八年海商法作大幅的修正，故近一、二年之考題多為新修法之重點，因此，法條之修正理由亦須加以注意。另外，可藉由試作考古題之練習，加強法條之記憶。

四、答題技巧

答題時力求字跡工整是最基本的要求，而且避免字體太小；最好用藍、黑色的筆書寫，切記不要為了與眾不同，而用特殊顏色的筆作答，不但違反試場規則，而且你的分數也會“與眾不同”。

在內容敘述方面，最好分點敘述、前後一貫，答題要緊的是申論要有邏輯、前後呼應、言之成理，千萬不要答非所問，更不要推理過程跟結論不一致，如此自我矛盾，自是無法說服閱卷老師給分。另外，懂的才寫，不懂的不要寫，否則就自暴其短了，更慘的是還可能因而被扣分呢！

最後，若是能瞭解某些典試委員的要求，那就更好了。茲舉林群弼老師為例，林師要求考生字體工整，推理前後一貫，其出題通常答案均有學說、實務見解之爭，因此，回答林師的問題，務必點出學說與實務見解的內容，切忌用甲說、乙說或肯定、否定說企圖

矇混過關，如此一來，相信在林師筆下拿高分並非夢事。倘若無法判斷是哪位典試委員的題目時，沒關係，按部就班，穩紮穩打，知道多少寫多少，當然，以林師要求的標準作答，分數一定會不錯的。最重要的是，別忘了最後點出通說及管見喔！通說是學說見解，點出管見是爲了讓閱卷老師知道你的個人見解，而不是只會背書的機器，具有加分作用。

最後，唯有平日不斷努力、勤作筆記、一步一腳印，奠定紮實的基礎，考試時把握答題訣竅，才能從容應付各類型的考試，相信成功之期不遠矣！

五、參考書目

本書所使用之諸位大師著作如下（依姓名筆劃序）：

- (一)施智謀：海商法（1999年6月修訂版）。
- (二)柯澤東：最新海商法貨物運送責任篇（2000年11月出版）。
- (三)梁宇賢：海商法精義（2001年11月修訂版）。
- (四)楊仁壽：最新海商法論（2001年3月修訂版）。
- (五)鄭玉波著，林群弼修訂：海商法（1999年11月修訂版）。
- (六)劉宗榮：海商法（1996年4月出版）。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海商法」準備要領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趨勢	1-2
第二節 海商法之意義	1-8
第三節 海商法之內容	1-9
第四節 海商法之法源	1-12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2-2
第二節 海商法上之船舶	2-6
第三節 船舶所有權	2-20
第四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2-38
第五節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	2-62
實務見解	2-87
歷屆考題	2-92

第三章 海上運送

第一節 貨物運送	3-2
第二節 旅客運送	3-110
第三節 船舶拖帶	3-114
實務見解	3-118
歷屆考題	3-132

第四章 海上事故

第一節 船舶碰撞	4-2
第二節 海難救助	4-11
第三節 共同海損	4-19
實務見解	4-31
歷屆考題	4-33

第五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意義	5-2
第二節 保險標的與保險期間	5-3
第三節 保險利益	5-5
第四節 保險事故	5-8
第五節 委付制度	5-11
實務見解	5-21
歷屆考題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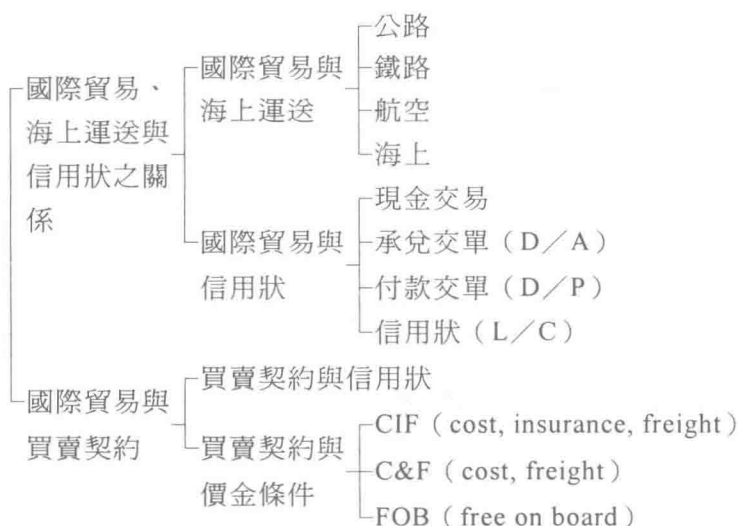
緒論

考情研析

本章之內容雖非國家考試直接命題之對象，但近年國家考試曾出現D/P（78司(一)）、CIF（88律）等名詞，如對於國際貿易全無概念，考場上不免受驚，故本章第一節值得一讀。第二節及第三節係海商法基本架構之介紹，具有「warm up」之效果。第四節海商法之法源，為重要參考資料，研究海商法時可參考之。

重點整理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趨勢



一、國際貿易、海上運送與信用狀之關係

貿易可分為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運輸方式不外為公路運送、鐵路運送、航空運送或海上運送等方式，海商法與國際貿易息息相關，而國際貿易貨物之運送，多以海上運送方式為之，蓋因其運輸量龐大，運費較為低廉之故。

貿易交易之方式有以現金現貨交易、承兌交單 (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付款交單 (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s)、信用狀 (L/C, letter of credit) 等方式為之。在國際貿易，買賣雙方通常不認識而無信用可言，惟在交易雙方互不信賴之情況下，買方希望先取貨再付款，賣方希望先付款再給貨，如此一來，既無法應付國際貿易龐大之數量，又可能導致國際貿易停頓，因此乃有信用狀制度之建立，信用狀制度亦即在出賣人